关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500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0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500ETF鹏华（代码：15998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九州”）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终止与金海九州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金海九州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ST天瑞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瑞，股票代码：300165）自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2、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瑞，股票代码：300165）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原因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未就控制权变更相关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着审慎的原则，决定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复牌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瑞，股票代码：300165）自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0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0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A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87	023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09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25〕234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8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或“东财基金”）；集合计划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2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名称变化：由“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投资范围变化：新增“次级债”、“国债期货”。

6.投资策略变化：新增“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

7.投资限制变化：投资限制原第（2）条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限制原第（9）条由“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变更为“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删除投资限制原第（10）条“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增投资限制第（11）条“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8.估值方法变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争议处理机制变化：仲裁机构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由“上海”变更为“北京市”。

10.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变化：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8日），《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对于在赎回选择期末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5年12月8日）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起始日至第二个运作到期日。以此类推。其中：

运作期起始日是指：1）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

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3）对于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5.对于通过原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者，截至2025年12月5日（含）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2025年12月8日统一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财基金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投资者可登录东财基金官方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净值和持有份额等信息。

投资者在《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账户开立申请，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对应份额将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披露的公告，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一、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对象

截至2025年12月8日登记在东财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时间

自2025年12月8日起，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机构在基金业务服务时间内（交易日9:00-11:30和13:00-17:00）均可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业务，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受理份额重新确认的机构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投资者在东财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对应份额将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

投资者如提交开户的要素与持有原集合计划份额时的账户身份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自动确认和登记份额时，可向受理机构提交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资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苏宁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苏宁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苏宁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苏宁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苏宁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2

网址：www.snjiji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陆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陆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陆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陆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间内，投资者通过陆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陆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陆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集合计划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25〕234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原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自2025年12月8日起，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分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01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011，投资者持有的原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在2025年12月8日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对于通过原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者，截至2025年12月5日（含）其仍然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将在2025年12月8日统一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财基金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投资者可登录东财基金官方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净值和持有份额等信息。

投资者在《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账户开立申请，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对应份额将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披露的公告，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一、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对象

截至2025年12月8日登记在东财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时间

自2025年12月8日起，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机构在基金业务服务时间内（交易日9:00-11:30和13:00-17:00）均可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业务，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受理份额重新确认的机构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投资者在东财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对应份额将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

投资者如提交开户的要素与持有原集合计划份额时的账户身份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自动确认和登记份额时，可向受理机构提交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资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在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新沃基金”）旗下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2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即截止至2026年1月7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新沃创新领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一号楼新华金融大厦519室

联系电话：010-58290666

邮政编码：100029

收件人：郝春泽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即在2025年12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代理人，下同）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方式。

1、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